

「人的宗教：人類偉大的智慧傳統」

閱讀心得

本書是美國宗教史權威休斯頓·史密斯為美國公共電視製作的影片而撰著的，於1958年初版。本中文版乃是根據作者1986年修訂後的版本翻譯。作者透過個人的觀察，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向大眾介紹印度教、佛教、儒家、道家、伊斯蘭教（以下簡稱回教）、猶太教、基督宗教及原初宗教。

根據本書對宗教的介紹，再對照世界歷史和現況，以及一般人的印象，可發現許多宗教現象和人們的誤解：

一、生活水準對宗教的影響

依據一般人的認知，貧窮者對宗教有較高的依賴。早期左派社會學家認為，窮人透過宗教，在精神上滿足自己在現實生活中的匱乏，減低對社會的不滿，社會結構因此得以維持，因此認為宗教是「鴉片」。但據史密斯對印度教的觀察，窮人固然熱中於宗教，富人亦然。窮人企圖透過宗教追求享樂、俗世的成功（財富、名譽、權力等），但人在滿足了享樂、俗世的成功後，心靈開始出現疲乏和空虛，因而產生服人羣（包含自己的親友）的責任感。到了某個人生階段，感覺自己責任已了後，人開始了對無限的追求。從上述印度教的心靈動力論述來看，似乎與馬斯洛的需求層次理論若合符節。

印度教徒追求解脫有以下途徑：知的瑜伽（透過辨識、思想、反省，使自我認同和存在推到更深的層次）、愛的瑜伽（透過全心全意、毫無保留的愛神、榮耀神，使心靈能夠與神合而為一）、業的瑜伽（在每日事務的世界中發現神。也就是將前述的「知」與「愛」融入「工作中」）、修的瑜伽（透過靜坐冥想體驗神的無限性）。印度教並不把以上四種瑜伽看成是彼此不相容的，反而鼓勵人們都去試驗並將之結合起

來適應自己的需要。

二、一神信仰和多神信仰的宗教包容與衝突

或許由於印度教有多種不同的人生追求目標及修練方式，它有著出乎意料的開放態度，除了宗派、神明眾多，也認為各種不同的宗教是通向同一目的的不同途徑，因此宗教並無高下之別，也不會認為不同宗教是異端邪說。這一點符合一般人的既定印象：多神信仰具有較大的包容力。

佛教也有較大的包容力。在一般人的認知中屬於多神信仰，但史密士認為這個說法應僅限於大乘佛教。佛教由佛陀所創，是一種反對印度婆羅門教的墮落而興起的新宗教。佛陀認為人生的苦來自生命的脫序，人們要治療這種脫序必須通過八正道—正見、正信、正言、正行、正生、正力、正心、正定，以追求精神的解放和自由，使生命逐漸擺脫境遇的控制和身體的局限，擴大生命的廣度，進入「涅槃」的境界。而這些修練只能透過自己，無法外求，因此原始佛教（即俗稱的小乘佛教）應屬無神論。

至於猶太教、基督宗教、回教皆屬一神信仰，而且系出同源，現今甚至有人認為他們信仰的上帝和真主其實是同一位。但三教之間卻衝突不斷，難以相容。其實回教的原始教義並不強迫異教徒一定要信奉回教，可蘭經中對穆罕默德的言行記載，對異教徒充滿了寬容。而原始基督宗教強調博愛，耶穌宣稱上帝絕對的愛人，而從不考慮人值不值得。因此人也要毫無保留的愛其他人。由上可知基督宗教、回教的本質是充滿愛與包容的。

而猶太教的「選民說」，使人們認為它是個偏狹的宗教，但「選民說」在不同時代似乎有不同的意義。在猶太人亡國時期，不難想見猶太教士有意利用「選民說」結合救世主信仰來團結猶太人。但在今日，「選

民說」有新的說法：猶太人被挑選出來不是為了特權。他們是被選出來服務的，並且要去承受那服務所帶來的考驗。他們被要求去奉行和服從上帝所說的話，也由於他們被選，上帝對他們所要求的德行遠比對其他人嚴格，並利用他們的經歷來把所有人都需要，卻被安適和自滿蒙蔽而看不見的洞見呈現出來。對照他們經歷的歷史，上帝藉著讓他們出埃及來見識上帝的力量，並由之引伸出道德和公正的標準。在猶太人放棄了正義，上帝以他們亡國的苦難來教導人類對自由和公正的重視。由此可知，猶太教偏狹與否似乎由於教士和教徒對教義解釋的不同，猶太教的本質應是相當具包容性的。

三、宗教神學和教會組織發展導致教義本質的改變

但何以猶太教、基督宗教、回教會水火不容？從現今人們聞之色變的蓋達組織和伊斯蘭國等組織的興起，不難想見在漫長歷史中，有多少野心家假借回教來偽裝其侵略行徑，或是曲解教義。其次，宗教神學以及教會組織的發展，對教義的過度詮釋，使宗教原本單純對「善」的追求變成對教義的爭論，甚至演變成教派的對立，例如基督宗教和回教的分裂，而回教遜尼派和什葉派更是勢不兩立，更遑論與其他宗教和平共處。

佛教的歷史演進則和上述三教不同。從宗教經常出現的六個面向—權威、儀式、玄想（形上學）、傳統、神的恩寵、奧祕來看佛教，會發現原始佛教沒有權威、儀式、玄想、傳統、超自然，而且佛陀宣揚的是一種高度自力的宗教，每個人必須通過自我覺醒和主動態度來走結束受苦的路，沒有神可以依靠，佛陀本人也只不過是指出路來，無法代替人們實踐自己的救贖。原始佛教徒修練出智慧而悟道，但有些佛教徒由這些體認自然流出了「四大德」—慈悲為懷、同情、安之若素、為他人的快樂而喜樂，而慈悲必須優先於智慧，因而產生了大乘佛教。

相對於為了專心修練而必須在一段時期中接受寺院清規，以阿羅漢為目標獨自奮力追求涅槃的原始佛教（俗稱小乘佛教）徒，大乘佛教主要為俗世人服務，以已可達到涅槃境界卻為了渡化所有俗世人的「菩薩」作為理想，認為佛陀是一位救世主而非只是開闢道路讓人追隨的導師，因此會透過向佛陀祈求或呼喚佛陀的名求來精神的力量。原始佛教排斥玄想，但大乘佛教卻產生出一套帶有多層諸天和地獄的宇宙論。佛教轉了一圈後，隨著大乘佛教的發展，上述六個宗教面向又回來了。於是在印度，它與印度教的不同減弱了，因而被印度教吸納了。

四、偏見引發宗教間的隔閡和衝突

西方社會對回教徒的刻板印象是：一個彎刀出鞘大步向前行進的人，後面跟著一長串的妻子們，用武力強迫他人信仰回教。但實際上，回教對異教徒寬容，武力的使用僅限於自衛和懲罰作惡者。它並不鼓勵多妻，對女性有一定程度的尊重。

在婦女地位上，古蘭經禁止殺嬰，規定女兒也有遺產繼承權。它神聖化了婚姻，使婚姻成為性行為的唯一合法場所，而結婚必須得到婦女的應承方可為之。穆罕默德不禁止離婚，但他制定婚姻條款去保持婚姻完整，例如婚姻期間丈夫要提供一筆彼此同意的金錢數目給妻子，一旦離婚她可全數保留。離婚手續要有三段明白分隔的時期，每次都要從雙方家族成員中選派調停人來和解兩造當事人。妻子也和丈夫一樣有提出離婚的權利。雖然古蘭經允許一個男人可同時擁有四個妻子，但它也聲明：「如果你不能平等而公正的對待超過一個的妻子，你就只能娶一個。」而這平等除了物質安排也包括愛與尊重。故回教其實並不鼓勵多妻。

由於上述偏見，在西方社會中飽受歧視和隔離的回教徒才會忿忿不平，部份回教徒在野心家的煽動操弄下對非回教徒進行暴力行為。然而追

根究柢，西方人對他們的偏見才是造成爭端的原因。

五、宗教對文化和民族性的影響

猶太教徒認為宇宙或整個我們所知的自然領域是上帝所創造，因此這一切都是美好的，也相信人能好好善用其力量。人類是上帝以祂的形象創造的，在希伯來聖經中說：「祢把他造得比神低一點」，因此人是榮耀和尊貴的，是自由的，能夠依自己的決定來創造自己的命運。

基督宗教和回教基本上也接受上述概念，因此它們對人生的態度較為入世、積極，鼓勵人們憑自己的努力改變現狀。因此科學革命發生於歐洲乃是歷史的必然。至今以科技和現代化而論，世界沒有其他地區可望其項背。

宗教的本意既然為追求「善」，人們對於宗教應該有如下的態度：

一、在真正了解教義之後，再對宗教進行評判，不論是否為教徒皆然從非教徒的角度來看，如同前述，偏見帶來不必要的隔閡和衝突，也與宗教的精神本質相違。因此在真正了解教義後，去除先入為主的偏見，再對該宗教進行評判，方為對待一個宗教該有的態度。

身為一個教徒，必須審視自己對該宗教是否完全理解，這正是身為教徒最重要的事。對教義的一知半解，除了會使自己陷於迷信的危機外，也使自己容易被野心家利用，成為傷害他人的工具。例如蓋達組織和伊斯蘭國假借聖戰鼓吹暴力，其實回教的聖戰說法僅限於抵抗侵略的自衛行為，那些暴力份子很顯然對回教教義並不了解。

二、以相對性的眼光來看待所有事物，包括宗教

道家除了主張順應自然的「道」，也主張一切價值的相對性，世間萬物無法絕對二分。如同太極的陰陽符號，兩個具對立性之物雖然在緊張狀態中，卻並非截然相反，而是彼此互補平衡的，最終兩者都發現自己被環繞著它們的圓圈整合為一，對立只不過是在無盡循環過程中

的面向罷了，生命並非朝一固定的頂點或極點向前向上行進的。「塞翁失馬」的故事正說明這一道理，因此有「禍兮福所倚，福兮禍所伏」的說法。

身處權威消融的後現代社會，有些宗教也進行觀念的調整。例如基督宗教在教會組織發展完備後，自認為是世界的真理，產生「教皇不謬性」的觀念，動輒以「異端邪說」的名義迫害異議者，禁錮人們思想的自由，使得原本鼓勵人們追求更好生活的基督宗教反而成為反智的代表。日後的科學革命、啟蒙運動、宗教改革正是對此觀念的挑戰。隨著教廷的自我反省，「教皇不謬性」的觀念大大的限縮，只有在信仰和道德的領域裡，他作為教會最高導師和施法者上正式發言及界定一項所有成員都應遵守的教義時，他是不謬的。對於信仰和道德的問題，教皇會和專家顧問謹慎研究後，教會才會公布答案，在這過程中他們相信聖靈會保護他們免於錯誤。

全球暖化等環保議題成為全球關注的焦點後，以及人們的自私引發各種社會問題，西方人看到東方宗教（包含儒家）的珍貴價值。道家的自然主義和環保理念不謀而合，人們體認到簡單的生活態度反而對生命有益。在道德淪喪的社會裡，人們了解到那些看似不合時宜的道德觀念才是維繫社會的重要基石。在歐美地區，愈來愈多人接受素食主義。

所有宗教的本意既然為追求「善」，不妨把各種不同宗教當作是通向同一目的的不同途徑，以更開放包容的態度看待所有的宗教，可以避免許多的人際衝突。

三、人必自助而後天助，盡人事方能聽天命

有些人生病不投醫，妄想憑藉宗教力量即可不藥而癒。正確的觀念應是在接受治療後方求助宗教的力量。其他事物如考試亦然，應在盡力

後方能祈求神明保佑。如果人們能夠明白這一點，或許不至於發生日月明功虐死高中生這種憾事…。

這個觀念可以延伸到道德層面。儒家主張人必須反求諸己，仁德待人，方能上應天命。撇開宗教因素，人是社會的動物，人與人相處本來就會有利益衝突，人若能遵守精神層面更高的規範，除了使社會和諧，因無私而寡欲，反而讓自己的生活簡單喜樂。

四、宗教不會損害他人

科技發展和現代化生活似乎使人們心靈更加空虛，企圖從宗教中尋求慰藉。但在權威消融的後現代社會，新興教派如雨後春筍般不斷出現，其中不乏異端邪說。小自濫用巫術和騙財騙色，大至鼓吹暴力行為的情形層出不窮，不絕如縷。

真正的宗教要人們過好當下生活和安頓心靈，不會要求信徒損害他人。我在世說新語中看到一段記載正好為此註解：

漢成帝幸趙飛燕。飛燕讒班婕妤祝詛，於是考問。辭曰：「妾聞『死生有命，富貴在天』。脩善尚不蒙福，為邪欲以何望？若鬼神有知，不受邪佞之訴；若其無知，訴之何益？固不為也。」

宗教的目的就是要人們過好當下生活和安頓心靈，追求人生喜樂。若反因宗教而生煩惱和執念，甚至衝突，那就是本末倒置了，得不償失了。因此，對宗教有更深的認知，並能以宗教讓自己活得更好，這才是宗教真正的價值。